

# 关于招远市 2015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招远市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孙浩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我市 2015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5 年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39,567 万元，实际完成 340,724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8.4%（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部分企业下划镇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 1、国内增值税(25%)16,729 万元；
- 2、营业税(100%)14,344 万元；
- 3、企业所得税(40%)18,021 万元；
- 4、个人所得税(40%)2,843 万元；
- 5、资源税(100%)24,960 万元；
- 6、土地增值税(100%)5,323 万元；
- 7、其他工商税收 130,616 万元；

8、排污费、水资源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122 万元；

9、罚没收入 8,165 万元；

10、国有资产收益 103,147 万元；

11、其他收入 454 万元。

##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5 年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10,025 万元，实际完成 414,092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8%。其中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171,6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4%，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 12,138 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安排项目支出 242,4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6%，主要用于：

（1）教育方面 19,354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及助学金、课本费、作业本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 6,437 万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用于校安工程、校车运行、校舍改造等 12,917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 19,53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94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8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3,005 万元，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 1,239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及特殊家庭奖励扶助金、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孕前优生检查、节育手术并发症补助、合作医疗补助等计生专项 2,739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70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19,15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92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477 万元，民政抚恤 903 万元，义务兵优待 773 万元，老年人长寿津贴 582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 761 万元，五保户供养 52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578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06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10,23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551 万元，再就业“4050”补助 276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355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344 万元，孤儿抚养费 68 万元，临时救济 269 万元，低保、农村五保及优抚对象殡葬及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 324 万元。

(4) 三农方面 10,279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528 万元，生态文明村建设 2,310 万元，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720 万元，大造林工程 300 万元，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确权 170 万元，农业物联网平台建设 294 万元，农业保险配套 61 万元，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189 万元，南水北调原水水费 600 万元，抗旱补助 517 万元，省级百镇示范行动示范镇补助 1,000 万元，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资金 240 万元，财政扶贫 200 万元，为农服务项目 150 万元。

(5) 城市维护方面 6,20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垃圾场运行、冬季扫雪、城市保洁、垃圾清运、绿地养护、道路及路灯日常修护等。

(6) 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71,45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20,000 万元（根据上级要求，以政府引导基金方式支持产业发展，清理、整合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建立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用于吸引带动股权投资和项目贴息等），重点项目贴息 11,232 万元，重点项目政策补助 26,672 万元，黄金企业转型发展资金 7,000 万元，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运营资金 1,955 万元，公交政策性补贴 600 万元，公交公司优惠乘车群体财政补贴 219 万元，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497 万元，污水处理厂补助 190 万元，旅游市场宣传经费 500 万元，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专项 450 万元，废旧液化气瓶报废补贴 140 万元，地理信息数字城市建设经费 276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 200 万元，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试点经费 100 万元，食品抽验经费 100 万元，县级公路、快速路、乡村公路日常养护 779 万元，县级公路养护小修专项 244 万元，界河流域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300 万元。

(7) 重点项目建设方面 93,793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配套 680 万元，农田水利项目 630 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500 万元，铁路建设资本金 3,800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利息 34,259 万元，其他重点项目建设 52,924 万元（主要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5,320 万元，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棚户区改造、2014 年各镇（街道、区）所属验收合格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补助 4,732 万元，罗山森林公园消防通道等建设资金补助 2,350 万元，金融大厦项目建设费用

18,000 万元，矿山机械项目集群园区建设及大企业垫资建设项目前期相关费用 2,000 万元，省道 215 黄水线及省道 306 海莱线大修地方配套工程费 3,358 万元，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费 2,000 万元，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 13,090 万元）。

（8）其他项目 2,673 万元。帮扶栖霞、支持长岛 800 万元，对口援藏 575 万元，对口援疆 1,298 万元。

###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724 万元，加中央两税（增值税 75%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12,084 万元、所得税及营业税基数返还 9,369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6,708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 6,494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800 万元，减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3,159 万元、体制上解 65,503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 5,418 万元，加镇级净上解收入 95,876 万元，当年市级地方可用财力为 417,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950 万元；再加上年结转支出 2,325 万元，市级地方可用财力为 420,300 万元，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28 万元，增长 8%；结转下年支出 5,19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当年结余 10 万元，累计结余 21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5 年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05,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16,7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81,7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9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36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62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22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4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0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5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2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8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81,3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41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建支出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36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62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227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路灯电费、绿地租金、公用事业建设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77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4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96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2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4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785 万元，减去专项债券发行及登记费上解结算 3 万元，加上年结转支出 2,661 万元，可用财力为 84,443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3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7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2015 年市级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

财税改革精神，科学谋划财政工作，严格预算执行，圆满完成了财政各项任务目标。

（一）服务经济健康发展更加有力。积极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变资金直接投入为基金引导，通过整合各类资金 2 亿元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我市重点产业和领域。在全省首创设立 5,000 万元的中小纳税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放大银行贷款 10 倍，缓解企业融资压力。积极推动“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打造“招远汇”、“淘宝特色招远馆”等区域性电商平台，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灵活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对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循环经济等项目给予扶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及时落实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二）社会民生事业保障愈加到位。在财政增收困难的情形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集中财力，全力保障民生项目顺利实施。2015 年各类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60%以上。低保、五保等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一连调”；大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开展创业培训，不断提高创业就业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轨顺利完成。持续加大教育、文化、科技、农业等社会事业投入，全市 15 件为民服务实项目顺利完成。根据上级规定，积极安排资金，保证及时按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同时，探索推动政府购买

服务、PPP 模式等，整合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激发经济社会活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全力保障公共事业有序发展。

（三）财税管理改革稳步有序推进。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要求，扎实推进财税管理改革。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完善“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按时完成了“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公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继续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强化资金使用的实时动态监管，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的全覆盖。着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强化资金使用的跟踪问效，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的把关和监督作用，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完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意见，完成三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科学管理体系。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先后组织开展了涉农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专项检查，堵塞财务管理漏洞，规范财经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5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财税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经济运行中还有许多困难和问题，仍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稳固、刚性支出日益增加及财税改革不确定因素较多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